

# 宿迁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

## 关于做好青年教育人才库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育局,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,市湖滨新区教育局,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,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,市直各学校:

为促进青年教育人才成长,聚焦青年教育人才培养,切实加强青年教育人才生力军队伍建设,推动宿迁教育高质量发展,经研究,决定遴选、建立宿迁市青年教育人才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推荐对象及条件

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三年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(含职业高级中学)、教师发展机构及教科研训机构优秀教师,年龄在40周岁以下(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),“双一流”高校优秀毕业生、研究生学历或具备中级以上职称(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)。

### 二、推荐方式及程序

青年教育人才库推荐人选,采取个人自荐、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。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教师依据推荐要求进行申报,由所在

---

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后，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推荐，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送至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综合评定后，择优纳入青年教育人才库。

### 三、人才库的管理和使用

青年教育人才库实施动态管理，以年度为单位定期进行充实，补充新鲜血液。人才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，由市、县（区）、学校共同管理使用。对于纳入青年教育人才库的青年教师，各地各校要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其成长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机遇。定期组织入库青年人才培训、交流、研讨等活动；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安排参加各级各类培训、继续教育、评优评先等；选拔配备干部和后备干部时，优先考虑入库人员。建立青年人才退出机制，及时将超龄、工作变动、违法违纪等人员清理出库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规范操作，做好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。请各地各校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报送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。联系人：陆启坤，联系电话：84389653，电子信箱：sqjscg@163.com。

附件：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

2021年5月6日